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6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蔡明軒

被告 羅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3頁），至112年12月22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）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24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8,58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

01 值為10分之1即858元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644元則無
02 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固為
03 8,502元（計算式：858元+7,644元=8,502元）。

04 二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6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07 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過失如上所述，
08 惟系爭車輛之使用人閻致甫亦同有違規併排臨停之過失情
09 事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卷第124頁），足見系爭車輛使用人
10 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
11 節及相關事證，認系爭車輛使用人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30，
12 被告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70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
13 輕為5,951元（計算式：8,502元×70/100=5,951元，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8 書 記 官 林昀蓓